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	14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 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9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	19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融安特	指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安特”）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融安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拟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2016年8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10月14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二）。201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三）。

综上，融安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8名，其中有1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同时新增发行对象共17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2、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童红雷，男，197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01205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春江花城小区D7幢109号502室。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金童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宁波八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宁夏融益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鄞商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新增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田，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4112219860828xxxx，住址为安徽省来安县舜山镇石固村杨郢组45号。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宁波圣达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成都科创电脑科技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研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赋闲；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张惠斌，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30615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185弄1号505室。1993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佳音音像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9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宁波华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徐腾，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860318xxxx，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铸造一区华泰服装厂宿舍1号。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赋闲；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4) 周维京，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51132119900715xxxx，住址为四川省南部县大河镇刘家坝村7组。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海关数据分中心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张汉雄，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911202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桑菊新村11幢33号204室。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绍兴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监事。

(6) 刘开元，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0219831023xxxx，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居士巷41-20号。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北京高浪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5月，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雒猛，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为61042519830907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3号278室。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规划部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部售前经理、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事业部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8) 关键，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2080219820328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碧海富通城A栋3座702房。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处副代表；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伊情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业务BG总经理。

(9) 童海云，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51202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源和巷27号205室。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市鄞州塘溪炬云机械配件厂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宁波市鄞州炬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总经理。

(10) 童晓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91207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童村1组189号。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北方生化药业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81817部队服役；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宁波友谊传媒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越峰卫浴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1) 寿嘉，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30730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24号。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携程网区域经理、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八佰拜网销售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芒果网网络营销总监；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波网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融

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12) 赵维，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1900419770305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1号。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托帕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赋闲；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3) 蒋运涛，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58119870107xxxx，住址为湖南省武冈市荆竹铺镇七里村10组19号。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湖南勇神科技有限公司Java工程师；2009年8月，赋闲；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台部经理。

(14) 白来彬，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3022519750712xxxx，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西上园小区二区3号楼7单元401号。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汇能电子集团硬件工程师、主管；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伟航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伊可思博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万芯四元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

(15) 李海晴，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22319850108xxxx，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驸马庄村80号。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百胜餐饮集团配销中心文员；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北京华夏希望教育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热线服务管理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北京汇金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

深圳小财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客服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5年6月至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

(16) 欧阳文崎，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6542011986052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北京交通大学2008级研究生人文学院。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17) 童红波，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81206xxxx，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22弄1号208室。199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鄞州支行主任；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银行东门支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今，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名单。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上述核心员工名单经融安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童红雷、童红波、李田为公司董事，李田、张惠斌、刘开元、赵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童红雷、童红波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公司已在《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中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融安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长童红雷、副董事长张志强、董事岩雅维、董事童红波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关联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与否并不影响决议的结果。

2016 年 7 月 18 日，融安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融安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长童红雷、副董事长张志强、董事岩雅维、董事童红波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关联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与否并不影响决议的结果。

2016 年 9 月 27 日，融安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融安特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二）》。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童红雷、岩雅维为关联股东，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2016 年 10 月 14 日，融安特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三）》。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童红雷、岩雅维为关联股东，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 **(3)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50002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对象李田、张惠斌、徐腾、周维京、张汉雄、刘开元、雒猛、关键、童海云、童晓峰、寿嘉、赵维、蒋运涛、白来彬、李海晴、欧阳文崎、童红波、童红雷已将认购股份的资金足额打入融安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童红雷缴纳 2,530,081.50 元；李田缴纳 1,031,400.00 元；张汉雄缴纳 744,900.00 元；童海云缴纳 206,280.00 元；童红波缴纳 114,600.00 元；张惠斌缴纳 91,680.00 元；童晓峰缴纳 57,300.00 元；徐腾缴纳 45,840.00 元；周维京缴纳 45,840.00 元；关键缴纳 22,920.00 元；刘开元缴纳 22,920.00 元；雒猛缴纳 22,920.00 元；寿嘉缴纳 11,460.00 元；白来彬缴纳 11,460.00 元；蒋运涛缴纳 11,460.00 元；欧阳文崎缴纳 11,460.00 元；赵维缴纳 11,460.00 元；李海晴缴纳 5,730.00 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李田、张惠斌、徐腾、周维京、张汉雄、刘开元、雒猛、关键、童海云、童晓峰、寿嘉、赵维、蒋运涛、白来彬、李海晴、欧阳文崎、童红波、童红雷均在截止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6元。其中1.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为净资产的0.71倍。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融安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融安特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需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2000002971990000987401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999,711.50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动用该笔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融安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有所约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7 名，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8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包括1名在册股东（为董事长、总经理），新增发行对象共17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 **2、发行的目的：**

一是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二是募集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分公司、支持重大合同项目的启动以及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 **3、公允价值：**

（1）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经审计的《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未经审计的《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2) 公司在二级市场无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格，自2015年10月23日挂牌至今亦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因此无活跃市场公允价值报价。

(3)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未对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定向发行，在公开市场上也没有进行过老股转让，因此无历史参考公允价值报价。

(4) 公司挂牌前曾对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时间为2015年7月，增资价格为4.40286186元/股，由于本次发行距前次增资时间已经超过1年，且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挂牌前增资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参考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1元/股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参考的公允价值。

#### 4、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6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之一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实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146元/股，低于公允价值1.61元/股。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童红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更为重要，其从公司获取的经济利益主要是基于其所持股份取得的股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等财产性收入，而非作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激励产生的收入，因此公司本次对童红雷股票发行不按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999,920元 $[(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 \times 发行股数 (童红雷除外)]$ 计入公司管理

费用中，并确认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票认购合同未设置行权限制条件，属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故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999,920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999,920元。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名，全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属于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有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融安特股份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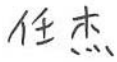
全体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其持有的本次新认购股票的50%限售36个月，剩余50%限售48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任杰

